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陈春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黄东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银行间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8、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0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